

憲示第七百三十七號

工務司漆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茲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立定海底及海坦則例章程擬給發北角嘴 國家地段地紙格式開列於下凡有欲辨駁下開給發業主之地紙條款者限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以一個月內為期將所擬辨陳各節前來輔政司署具稟候本部堂會同議政局商酌如逾一個月限理應聲明給發下開地紙然後將該海坦及海底批受凡批受人於所領之地紙所載界址即包括地段內海底及沙灘之權利無論因公因私不能爭執應批受之人管業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段其形勢及擬給發地紙章程開列於左

該地係冊錄海地段第二百九十三號坐落北角嘴該地四至西北邊一百五十尺四寸東南邊一百五十尺東北邊三百二十八尺西南邊三百三十八尺共計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六百八十八圓投價以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向價互相

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百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

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豎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四十八個月內須將該地經營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二萬圓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

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並將海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即申明該地如何用

法或填築建屋為製造廠為貨倉貯煤貯貨或作別等用如投得該地之人或代理人或繼業人未蒙督憲給予人情違背契內所載用法

國家立即取回將該地沙灘海坦充公又契內載明該地段內所有礦產及埋藏之物係歸 國家所有至該地管業可以再定七十五年為期稅銀由 國家丈量師定奪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出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銀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倘將該合同頂與別人該項受之人須照以上章程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

格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全段地填高並在圖則內青色之地填高至合工務司之意又在西北東北界限築堅固壘礎或照 工務司吩咐用別

法保護該地段此等工程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兩年之內完竣及將在該期內圖內青色之地歸 國家物業

二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在該地段東北界止預備地方建柱一枝及所有應用柱架等物該柱應在何處由 工務司定奪以表記為海底電線之界並須有路一條透至該柱以俟 國家之人晚上到柱點燈如該柱未曾起就則現時之杵不可遮蔽

三凡海邊之權利只以該段地之西北角一百五十尺四寸長計

四投得該地之人可由 工務司領取人情並照 工務司批准在近該地之官地採坭以為填地之用如當採坭時遇有石頭須搬去及完工之時須將該地修理妥善

五該地段須於填平妥當之後由 工務司再將地丈量以計實長闊若干照投得之價伸計地價地稅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某街門牌第某某號於某年某月某日用銀某某圓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係冊錄海地段第二百九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六百八十八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八月 三十日示